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各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配售協議；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採取有關行動和簽立有關文件以完成新配售協議	410,851,418 (99.999998%)	10 (0.000002%)	410,851,428
2.	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410,851,418 (99.999998%)	10 (0.000002%)	410,851,428
3.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410,851,418 (99.999998%)	10 (0.000002%)	410,851,428

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股份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447,383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新股份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莊友衡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23,353,44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莊友衡博士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74,093,943股股份。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